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5,067.2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1,788.7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35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振宇，男，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亮，男，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维严，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3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9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并做好接续工作。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也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同意 7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根据《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同意上述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